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《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 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》整改情况的报告

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：

《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》（深罗审报〔2025〕5 号，以下简称：《报告》）收悉，我局积极采取沟通企业、追回资金、修改制度机制等措施，推进落实整改工作，现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反馈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三（一）1.对配套扶持项目监管不到位”的问题

整改状态：阶段性整改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金使用佐证材料。二是对企业采取违约监管措施，开展产业扶持资金追缴工作。

整改成效：一是企业已提交扶持资金使用佐证资料。二是启动违约监管措施，向企业发出违约告知函，要求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产业扶持资金。

二、关于“三（一）2.未及时上缴企业退回的产业资金”的问题

整改状态：已整改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沟通区财政局和国库支付中心协助我局将产业资金退回国库；二是制定《罗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工作指引》，明确监管要求和时效，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。

整改成效：一是第一时间沟通区财政局和国库支付中心协助资金退回事宜，相关产业资金已于5月28日全额退回国库；二是强化内控体系建设，建立长效机制。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全面梳理和加强单位内部控制体系，修订《罗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工作指引》，明确监管要求和时效，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。

三、关于“三（二）1.帮扶资金使用率低，大量资金沉淀”的问题

整改状态：阶段性整改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制定工作方案。按要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由区科工局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落实整改要求，确保帮扶资金规范、高效使用，切实发挥资金的帮扶作用，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二是加快项目谋划。按照“产业项目为主兼顾民生帮扶”原则会同帮扶地区谋划帮扶项目，将70%以上资金用于产业协作；按省里部署聚焦农商旅融合因地制宜谋划相关项目，协调当地及时实施。三是加强工作督导。提请区主要领导赴结对地区调研，会同当地共同研究包括帮

扶资金使用在内的重大事项。区对口办每季度赴当地督导派驻工作组1次以上，每月至少调度1次，重点督导帮扶项目的谋划、实施进展以及资金的规范使用等。四是完善绩效评估。每年对帮扶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审计，对帮扶成效进行评估。

整改成效：一是5月13日印发《罗湖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工作。二是会同当地加速谋划帮扶项目。（1）在陆丰，已经确定在康佳产业园建设标准厂房2栋，另正按程序实施超充站建设、配备医疗设备、陆丰市2025年文旅宣传推介活动等17个项目。（2）在潮安，已经确定实施造纸厂综合改造、AED建设、潮安文旅融深融湾宣传推广等10个项目。计划在大岭山产业园建设标准厂房，另建设充电桩项目，同时谋划喀交会、和美乡村、消费帮扶、人才培养等项目。三是推动区主要领导赴结对地区实地调研。5月、7月区对口办会同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于赴陆丰、潮安实地督导，指导派驻工作组与当地加快帮扶资金使用。5月以来，区领导分别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和“百千万工程”对口帮扶专班会议，研究部署帮扶资金使用在内的相关工作。我局将加强统筹规划，指导派驻前方工作组（队）加强与被帮扶地区的沟通协调，加强帮扶项目谋划和实施，提高帮扶资金使用率，确保帮扶资金发挥作用。

四、关于“三（二）2.对帮扶资金拨付情况监管不到位”

的问题

整改状态：已整改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约谈潮安工作队。区科工局第一时间约谈潮安工作队，传达相关要求，督促整改。二是加强工作督导。每季度赴当地督导派驻工作组1次以上，检查资金拨付情况。

整改成效：一是收到区审计局要求后，第一时间联系潮安工作队通报要求，督促整改，要求按进度拨付帮扶资金。二是7月会同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赴潮州督导工作，和潮安工作队进行约谈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潮安工作队已经按要求根据进度拨付资金。

五、关于“三（三）1.个别项目合同款项支付不合理”的问题

整改状态：阶段性整改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联系项目供应商，沟通履约情况。二是加强后续合同履约管理，及时根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变化调整合同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已与项目供应商多轮对接，沟通合同履约完成情况。二是已梳理正在履约中的合同，强化合同履约管理。

六、关于“三（三）2.个别项目合同条款约定不合理”的问题

整改状态：已整改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立行立改，追回 2024 年项目多付款项。二是优化条款，与 2025 年项目供应商协商，明确专家评审费由我局直接支付给专家。

整改成效：一是 2024 年项目供应商已退回专家评审费，费用已退回国库。二是已与 2025 年项目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由我局直接支付专家评审费。

七、关于“三（四）1.对科普公共服务站运维项目监管不到位”的问题

整改状态：阶段性整改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强化日常巡查与履约监管，加强对科普公共服务站的实地巡查与监管。二是优化资金配置，提升效益，积极与供应商协商沟通保障合同服务质量。三是不再继续采购运维项目，梳理设备情况，按规定处置资产。

整改成效：一是实地走访辖区多处科普公共服务站，加强履约检查，要求驻点单位工作时间内开机使用。二是经与服务商沟通，继续保质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，且我局不再支付合同尾款。三是不再继续采购运维项目，梳理辖区内科普公共服务站设备报废年限，按规定处置资产。

八、关于“三（四）2.科普宣传展示项目个别费用偏高，展示维护情况不佳”的问题

整改状态：已整改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不再采购 2025 年科普宣传展示项目。二是对辖区内科普画廊实行“拆除+保留”方案。

整改成效：一是 2025 年我局未再采购科普宣传展示项目。二是基于安全、宣传效能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对辖区内科普画廊实施实行以拆除为主、少数保留并移交的整改方案，优化科普宣传阵地，节约财政资金。

九、关于“三（五）履约成果审核不到位”的问题

整改状态：已整改。

整改措施：对企业开展违约监管措施，追回多付的落地奖励金。

整改成效：一是向企业发出违约告知函，要求两家企业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多付的落地奖励金，两笔资金已全额退回国库。二是建立长效机制，审慎开展履约成果审核工作，强化合同履约管理和支付审查。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5 年 8 月 25 日